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
承辦人：范姜惠鈴

電話：02-27026141#228

電子信箱：th-fjhl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13000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
(19468701_111300074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1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」1份，敬請踴躍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已公告於本會官網首頁「最新消息」
(<https://hac.gov.taipei/>)，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
111年3月31日止。
- 二、本補助案採網路申辦，請於「臺北市民服務大平臺」提出
線上申請，申請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a3qAx>。
- 三、本案自111年度起，各校計畫之支出單據免移回本會，留校
備查，各校應負內部審核及保管之責任，相關核銷表件及
計畫內容配合調整，請詳閱旨揭計畫。
- 四、相關申請表件請於上開網址下載，並請留意111年度計畫及
表格之增刪異動，勿使用舊表格填寫申請。
- 五、111年起本土語言列為國中小必修課程，歡迎本市各公私
立國中小學踴躍提出申請，充實教學資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

石牌國中 1110221



PXAA1116001281

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2022/02/21
11:09:2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